

附件二、國內航線高速船安全證書

高速船安全證書

本證書應以設備紀錄補充

茲依照高速船管理規則之規定發給本證書

船名		船籍港	
船舶所有人			
船舶號數		信號符字	
總噸位		淨噸位	
船舶類別	A類客船/B類客船/貨船*	核准之營運水域	
船舶型式	氣墊船/水面效應船/水翼船/單體/多體/其他_____*		
設計水線	在參考線縱向浮面中心下方之高度為_____釐米及在艏吃水標尺上之吃水_____釐米與艉吃水標尺上之吃水_____釐米參考線上緣為_____釐米位於舷側最上層甲板縱向浮面中心下方_____釐米/龍骨下緣縱向浮面中心上方_____釐米。		
主機種類		乘客定額	
主機定額總馬力		船員定額	
主機數目		救生設備可供使用總人數	
建造日期	安放龍骨/建造已達類似階段/重大改裝開始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有效期限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
備註			

*刪去不適用者。

經授權簽發證書之機關

經授權簽發證書者簽名

發證機關關防或圖記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定期檢查之簽證

茲證明本船業依高速船管理規則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合格。

第一次定期檢查： 簽名：_____（經授權人員簽署）

地點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（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）

第二次定期檢查： 簽名：_____（經授權人員簽署）

地點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（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）

第三次定期檢查： 簽名：_____（經授權人員簽署）

地點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（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）

第四次定期檢查： 簽名：_____（經授權人員簽署）

地點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（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）

依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對有效期間少於五年證書之延期簽證。

茲證明本船符合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9 條規定，本證書之有效期間得延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員簽署)

簽名：_____ (經授權人

地點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)

依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30 條之規定於特別檢查完成後之簽證。

茲證明本船符合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，本證書之有效期間得延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員簽署)

簽名：_____ (經授權人

地點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)

高速船安全證書之設備紀錄
 本紀錄應永久附於高速船安全證書
 符合高速船管理規則規定之設備紀錄

1 船舶要目

船名		船籍港	
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		製造廠型式或船殼編號	
船舶類別	A 類客船 / B 類客船 / 貨船*		
船舶型式	氣墊船 / 水面效應船 / 水翼船 / 單體 / 多體 / 其他_____*		
乘客定額		船員定額	
操作無線電裝置所需合格人員之最低人數			

*刪去不適用者。

2 救生設備明細

1 救生設備可供使用之總人數	
2 救生艇總數	
2.1 可容載之總人數	
2.2 部分圍蔽救生艇數量	
2.3 全圍蔽救生艇數量	
2.4 其他救生艇	
2.4.1 數量	
2.4.2 型式	
3 救難艇數量	
3.1 包含於上述救生艇總數內之救難艇數量	
4 配備適合下水措施之救生筏	
4.1 救生筏數量	
4.2 可容載之人數	
5 開敞式兩面可用之救生筏	
5.1 救生筏數量	
5.2 可容載之人數	
6 船舶撤離系統 (MES) 之數量	
6.1 可伺候之人數	
7 救生圈數量	
8 救生衣數量	
8.1 成人救生衣數量	

8.2 小孩救生衣數量	
9 浸水衣	
9.1 總數	
9.2 符合救生衣規定之浸水衣數量	
10 防爆露衣	
10.1 總數	
10.2 符合救生衣規定之防爆露衣數量	
11 供救生設施使用之無線電裝置	
11.1 雷達搜救詢答機數量	
11.2 雙向特高頻 (VHF) 無線電設備數量	

3 航海系統及設備明細

1.1 磁羅經	
1.2 傳送船艏向裝置 (THD)	
1.3 電羅經	
2 航速及航程測量裝置	
3 回聲測深儀	
4.1 9GHz 雷達	
4.2 第二台雷達 (3GHz/9GHz*)	
4.3 自動雷達測繪裝置 (ARPA)/自動追跡裝置 (ATA) *	
5 全球航行衛星系統/地面航行系統/其他定位裝置之接收機***	
6.1 迴旋速率指示器	
6.2 舵角指示器/操舵推力之方向指示器*	
7.1 海圖/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 (ECDIS)*	
7.2 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之備用設施	
7.3 航海出版刊物	
7.4 航海出版刊物之備用設施	
8 探照燈	
9 晝光信號燈	
10 夜視設備	
11 推進系統模式顯示裝置	
12 自動操舵儀 (自動導航)	

13 雷達波反射器／其他裝置***	
14 聲音接收系統	
15 自動識別系統 (AIS)	
16 遠距識別及追蹤系統	
17 航行資料記錄器 (VDR)	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** 代以符合要求之「其他方式」應予以說明

4 無線電設備明細

項目	實際配備
1 主要系統	
1.1 特高頻 (VHF) 無線電裝置：	
1.1.1 數位選擇呼叫 (DSC) 編碼器	
1.1.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	
1.1.3 無線電話	
1.2 中頻 (MF) 無線電裝置：	
1.2.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	
1.2.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	
1.2.3 無線電話	
1.3 中頻／高頻 (MF/HF) 無線電裝置：	
1.3.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	
1.3.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	
1.3.3 無線電話	
1.3.4 直接印字無線電報	
1.4 國際移動衛星船舶地球電台	
2 第二種警報方法	
3 接收海事安全資訊之措施	
3.1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	
3.2 群集呼叫 (EGC) 接收機	
3.3 高頻 (HF) 直接印字無線電報接收機	
4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(Satellite EPIRB)	
4.1 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(COSPAS-SARSAT)	
4.2 國際移動衛星通信系統 (Inmarsat)	

5 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(VHF EPIRB)	
6 船舶之雷達搜救詢答機	
6.1 雷達搜救詢答機	
6.2 搜救發送器	
7 121.5 MHz 及 123.1 MHz 雙向現場無線電通信	

5 確保無線電設施可用性所採用之方法

5.1 雙套設備_____

5.2 岸上基地維修_____

5.3 海上維修能力_____

茲證明本紀錄在各方面均屬正確

簽名：_____ (經授權人員

簽署)

地點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)